**附件1**

**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辦理工友移撥甄選簡章**

一、名額：工友1名。

二、性別：不限。

三、工作地址：

 本總隊第二大隊（高雄市前鎮區區和平二路227巷22號）：1名工友。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 （一）符合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」第四點規定之中

 央機關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，且經機關同意移撥至本總隊服務者。

 （二）身體健康(含公立醫院體檢表，錄取後繳交)，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

 本總隊第二大隊工友：一般事務性工作、公文遞送、環境清潔及臨時交辦事

 項。

六、檢附證件：

 （一）工友履歷表1份(如附件2)

 （二）機關同意書1份(如附件3)

 （三）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(或證明書)影本1份

 （四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

 （五）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1份

 （六）最近3個月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1份

七、有意願移撥者，本案一律以通信報名，自即日起至109年2月7日止，以掛號郵寄本總隊 (23160新北市新店區屈尺路11號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秘書室)，相關證件以A4紙張格式依序裝訂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「參加工友甄選」，以郵戳為憑。

八、資格條件及檢附相關資料證件經審查合格者，由本總隊擇優通知面試甄選（日期另行通知）本總隊擇日通知參加面談甄選，各項文件於參加遴選當日均應提出正本供審查；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總隊通知到職任用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

九、聯絡電話：(02)26668601分機2026，聯絡人：秘書室黃小姐。

**附件2**

**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工友履歷表**

 填表日期：109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□男 □女 | 黏貼最近1年內正面半身照片 |
| 年齡 |  | 婚姻 |  □已婚 □未婚 |
| 最高學歷 |  |
| 現職服務機關 |  | 現職 職稱 | * 工友 □技工 □駕駛
 |
| 經歷 | 機關名稱 | 職稱 | 起迄年月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聯絡電話 | (宅) | (公) | (手機) |
| 最近三年考績等第 | 107年 | 106年 | 105年 |
|  |  |  |
| 持有證照名稱 |  |
| 簡要自傳 |  |

**應徵人簽名：**

**附件3**

**機 關 同 意 書**

 查本機關 君擬參加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工友甄選，如予錄用，同意該員移撥。

 服務機關名稱：

 服務機關首長：

 (加蓋機關印信)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